

花蓮縣政府 113 年度

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服務(含日間作業設施、日間照顧及社區居住)評鑑計畫

113.8 訂定

壹、目的：

為監督執行單位服務品質及辦理成效、建立有效考核輔導機制，使服務使用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與照顧，促進其生活品質、社會參與及多元發展，並提昇本縣身心障礙者透過社區化、在地化之適性服務，建立身心障礙者之生活及社區參與模式，提供生活支持與協助，以保障使用者及其家屬穩定使用服務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
參、評鑑對象：計10處服務據點，列示如下

服務型態	服務提供單位	服務據點	編號
日間作業設施	社團法人自閉症協會	福星工坊	1
	財團法人基督教門諾會	愛蓮作業所	2
		樂道作業所	3
	財團法人安德啟智中心	安德小型作業中心	4
日間照顧	社團法人優格社會福利服務學會	樂幽家園	5
社區居住	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	白楊家	6
		綠水家	7
		合流家	8
		合歡家	9
	社團法人花蓮縣信實公益協會	木易和平居	10
合計	5家單位	10處服務據點	

肆、評鑑項目及配分：分為四大項，總分 100 分

評鑑項目	備註
一、服務管理(20 分)	總分計算方式： 總分 100 分，經委員檢視並按各 項目配分，合計 4 項評鑑項目分 數，即為總分。
二、專業服務(60 分)	
三、服務效益(15 分)	
四、創新服務及特色(5 分)	

伍、檢視評鑑資料期間：

- 一、日間作業設施：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
- 二、日間照顧及社區居住：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9 月 30 日
- 三、輔導評鑑(不計分)：日間照顧社團法人優格社會福利服務學會附設樂幽家園因 112 年評鑑為乙等；社區居住社團法人花蓮縣信實公益協會附設木易和平居因成立未滿 1 年。

陸、評鑑委員

- 一、張雅淳委員(臺灣視障服務發展協會理事、屏東社區居住服務巡迴督導委員，現任各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外聘督導)。
- 二、高慧娟委員(慈濟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副教授，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暨衛生教育學系博士)。

柒、評鑑期程：

- 一、自評時間：113 年 9 月 16 日至 113 年 9 月 23 日
- 二、評鑑時間及地點：113 年 10 月 8 日至 9 日，計 7 場次。

(一) 113 年 10 月 8 日第 1 至 2 場次：

1. 書面查核地點：財團法人基督教門諾會附設愛蓮作業所(花蓮市順興路 149 號)

2. 實地查核：

(1)財團法人基督教門諾會附設愛蓮作業所(花蓮市順興路 149 號)

(2)社團法人自閉症協會附設福星工坊(花蓮縣吉安鄉中山路 2 段 19 號)

(二) 113 年 10 月 8 日第 3 至 4 場次：

1. 書面查核地點：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附設愛蓮作業所(花蓮市順興路 149 號)

2. 實地查核：

(1)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附設合流家(花蓮市永興路 51 巷 3 號)

(2)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附設綠水家(花蓮市林園三街 22 巷 1 號)

(3)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附設白楊家(花蓮市林園三街 9 號)

(4)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附設合歡家(花蓮市海岸路 3-9 號 6 樓)

(5)輔導評鑑(不計分)：社團法人花蓮縣信實公益協會附設木易和平居(花蓮縣吉安鄉仁里村中山路一段 36 號)

(三) 113 年 10 月 9 日第 5 至 6 場次：

1. 財團法人基督教門諾會附設樂道作業所(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烏杙 31 號)

2. 輔導評鑑(不計分)：社團法人優格社會福利服務學會附設樂幽家園

(花蓮縣壽豐鄉壽豐村壽豐路1段155號)

(四) 113年10月9日第7場次：

財團法人安德啟智中心附設安德小型作業中心(花蓮縣玉里鎮城中五街113號1樓)

113年10月8日(星期二)			
第1場次(據點編號2 福星工坊)			
時間	內容	參與者	備註
08:20-09:10	審查作業(書面、訪談)	評鑑委員及業務人員	50分鐘
09:10-09:30	據點服務空間查核	評鑑委員及業務人員	20分鐘
09:30-09:50	評鑑小組討論	評鑑委員	20分鐘
09:50-10:20	綜合座談	評鑑委員及業務人員	30分鐘
第2場次(據點編號1 愛蓮作業所)			
11:00-11:50	審查作業(書面、訪談)	評鑑委員及業務人員	50分鐘
11:50-12:10	據點服務空間查核	評鑑委員及業務人員	20分鐘
12:10-12:30	評鑑小組討論	評鑑委員	20分鐘
12:30-13:00	綜合座談	評鑑委員及業務人員	30分鐘
午休(用餐)(愛蓮作業所)			
第3場次(據點編號6、7、8、9 門諾會)			
14:00-14:50	審查作業(書面、訪談)	評鑑委員及業務人員	50分鐘
14:50-15:10	據點服務空間查核	評鑑委員及業務人員	20分鐘
15:10-15:30	評鑑小組討論	評鑑委員	20分鐘

15:30- 16:00	綜合座談	評鑑委員及業務人員	30 分鐘
第 4 場次(據點編號 10 木易和平居)(輔導評鑑不計分)			
16:10- 17:00	審查作業(書面、訪談)	評鑑委員及業務人員	50 分鐘
17:00- 17:20	據點服務空間查核	評鑑委員及業務人員	20 分鐘
17:20- 17:40	評鑑小組討論	評鑑委員	20 分鐘
17:40- 18:10	綜合座談	評鑑委員及業務人員	30 分鐘
113 年 10 月 9 日(星期三)			
第 5 場次(據點編號 3 樂道作業所)*			
時間	內容	參與者	備註
09:00- 09:20	據點服務空間查核	評鑑委員及業務人員	20 分鐘
09:20- 09:40	評鑑小組討論	評鑑委員	20 分鐘
09:40- 10:10	綜合座談	評鑑委員及業務人員	30 分鐘
第 6 場次(據點編號 5 樂幽家園)(輔導評鑑不計分)			
10:30- 11:20	審查作業(書面、訪談)	評鑑委員及業務人員	50 分鐘
11:20- 11:40	據點服務空間查核	評鑑委員及業務人員	20 分鐘
11:40- 12:00	評鑑小組討論	評鑑委員	20 分鐘
12:00- 12:30	綜合座談	評鑑委員及業務人員	30 分鐘
午休(用餐)(樂幽家園)			
第 7 場次(據點編號 4 安德小型作業中心)			
15:00- 15:50	審查作業(書面、訪談)	評鑑委員及業務人員	50 分鐘
15:50- 16:10	據點服務空間查核	評鑑委員及業務人員	20 分鐘
16:10- 16:30	評鑑小組討論	評鑑委員	20 分鐘
16:30-	綜合座談	評鑑委員及業務人員	30 分鐘

17:00			
-------	--	--	--

*樂道作業所書面審查已於第 1 場次完成。

捌、評鑑結果：

- 一、優等：分數為 90 分以上者。
- 二、甲等：分數為 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。
- 三、乙等：分數為 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。
- 四、丙等：分數為 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。
- 五、丁等：分數為未滿 60 分者。

玖、評鑑成績之申復：

- 一、受評單位對於評鑑結果有意見者，應於評鑑成績公布 1 週內檢附佐證資料提出申覆；惟所提佐證資料非屬評鑑範圍或逾規定期限提出者，本府不予受理。
- 二、受理申覆後，本府召開評鑑諮詢小組會議並邀集相關實地訪評委員重新審定，並於 2 個月內完成審定回覆及對外公布評鑑結果，受評單位並不得再提起申復。

拾、獎勵及輔導：

- 一、凡榮獲優等以上之單位得免評鑑 1 次。
- 二、評鑑成績列為丙等及丁等者，本府將加強輔導，且受評鑑單位須依評鑑委員所列之應改善項目，限期改善。

拾壹、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